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定安县龙河镇村庄规划修编
- 2、项目编号：HNCT202007-99
- 3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- 4、数量：1 个包；
- 5、项目完成时间（服务期限）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
- 6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7、采购需求：详见《用户需求书》；
- 8、本项目采购预算为：1370000.00 元；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：按合同执行。

验收要求：按相关标准、规范进行验收。

三、项目需求书

根据《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（农规发〔2019〕1 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 号）、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18〕36 号）、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建设规划报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建村〔2018〕267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，结合我县实际为依据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相关批示，现需采购确定修编单位负责 13 个行政村、98 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四、规划编制深度与要求

本次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与内容深度要求按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琼自然资函【2020】1367 号）规定的编制内容与深度要求执行。

本次村庄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提出村庄发展定位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人居环境整治目标，主导产业方向等；

（二）落实市、县、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和村庄开发边界，以及建设用地、耕地、林地等规划控制指标，优化村域用地布局；

（三）明确村庄总体风貌定位，细化产业用地、村民住房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，确定村庄开发强度、规模和建筑风貌等管控要求；

（四）提出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要求，明确管制规则和措施；

（五）确定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内容、措施和要求；

（六）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，明确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措施。

（七）划定村庄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，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和措施；

（八）提出规划近期实施的生态修复整治、农田整理、补充耕地、产业发展等项目；

（九）其他村庄规划管理需要的内容。